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蔚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Future X Innovation SPC、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与 Future X Innovation SPC 合称“天际资本”）、青岛自明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明资本”）、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综合”）、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基金”）、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融”）及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蔚能”）共同签署《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武汉蔚能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取得其 8.88% 的股权。本次增资前，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增至 169,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交易的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武汉蔚能的通知，有意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投资方港华综合、三峡基金因其自身原因无法满足本次增资扩股的进度需求，决定退出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增资扩股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其他各参与方沟通，公司与蔚来、国泰君安、省科投、宁德时代、天际资本、自明资本、太平金融及武汉蔚能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增资扩股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

1、关于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本次交易后，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将减少 25,000 万元，变更为 144,000 万元。公司向武汉蔚能增资的金额仍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后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4167%。本次变动前后武汉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前		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后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83%	200,000,000.00	13.8889%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83%	200,000,000.00	13.8889%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83%	200,000,000.00	13.888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83%	200,000,000.00	13.8889%
Future X Innovation SPC	133,333,333.00	7.89%	133,333,333.00	9.2593%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66,666,667.00	3.94%	66,666,667.00	4.6296%
青岛自明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00.00	11.83%	200,000,000.00	13.8889%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88%	-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88%	150,000,000.00	10.4167%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92%	-	-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34%	90,000,000.00	6.2500%
合计	1,690,000,000.00	100.00%	1,440,000,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占比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关于《增资认购协议》的修订情况说明

现有股东：蔚来、国泰君安、省科投、宁德时代

投资方：山东威达及天际资本、自明资本、太平金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本次交易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本次交易	1.1 本次交易

投资方将以人民币捌亿玖仟万元(RMB890,000,000)的价格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玖仟万元(RMB890,000,000)。其中:

(a) 天际资本以等值于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的美元(“天际资本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的股权;

(b) 自明资本以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自明资本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的股权;

(c) 港华综合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港华综合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武汉蔚能百分之捌点捌捌(8.88%)的股权;

(d) 山东威达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山东威达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捌点捌捌(8.88%)的股权;

(e) 三峡基金以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三峡基金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伍点玖贰(5.92%)的股权;

(f) 太平金融以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太平资本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伍点叁肆(5.34%)的股权;

投资方将以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RMB640,000,000)的价格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RMB640,000,000)。其中,

(a) 天际资本以等值于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的美元(“天际资本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的股权;其中**FutureX Innovation SPC**以等值于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RMB133,333,333)的美元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RMB133,333,333),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玖点贰伍玖叁(9.2593%)的股权;**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以等值于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RMB66,666,667)的美元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RMB66,666,667),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肆点陆贰玖陆(4.6296%)的股权;

(b) 自明资本以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自明资本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的股权;

(c) 山东威达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山东威达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拾点肆壹陆柒(10.4167%)的股权;

(d) 太平金融以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太平增资款”)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

<p>天际资本增资款、自明资本增资款、港华综合增资款、山东威达增资款、三峡基金增资款、及太平金融增资款合称为“投资方增资款”，全部投资方增资款均计入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拾陆亿玖仟万元(RMB1,690,000,000)。</p> <p>1.2 投资总额</p> <p>武汉蔚能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亿柒仟万元(RMB5,070,000,000)。</p>	<p>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百分之陆点贰伍零零(6.2500%)的股权。</p> <p>天际资本增资款、自明资本增资款、山东威达增资款及太平金融增资款合称为“投资方增资款”，全部投资方增资款均计入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拾肆亿肆仟万元(RMB1,440,000,000)。</p> <p>1.2 投资总额</p> <p>武汉蔚能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亿贰仟万元(RMB4,320,000,000)。</p>
<p>2.4 增资款缴付</p> <p>(a) 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投资方增资款以即时可用的资金电汇至武汉蔚能书面指定的付款账户，以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玖仟万元(RMB890,000,000)。</p> <p>(b) 对天际资本而言，其支付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增资款如涉及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实际缴付武汉蔚能注册资本当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并汇入武汉蔚能。</p> <p>(c) 武汉蔚能应于收到投资方增资款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根据汇款及入账凭证向各投资方颁发相应的出资证明书。</p>	<p>2.4 增资款缴付</p> <p>(a) 投资方应于交割日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将全部投资方增资款以即时可用的资金电汇至武汉蔚能书面指定的付款账户，以认购武汉蔚能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RMB640,000,000)。</p> <p>(b) 对天际资本而言，其支付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增资款如涉及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实际缴付公司注册资本当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并汇入武汉蔚能。</p> <p>(c) 武汉蔚能应于收到投资方增资款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根据汇款及入账凭证向各投资方颁发相应的出资证明书。</p>

3、关于《合资经营合同》的修订情况说明

A 轮投资方：蔚来、国泰君安、省科投、宁德时代

A+轮投资方：山东威达及天际资本、自明资本、太平金融

修订前	修订后
<p>2.1 投资总额</p> <p>武汉蔚能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亿柒仟万元(RMB5,070,000,000)。</p>	<p>2.1 投资总额</p> <p>武汉蔚能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亿贰仟万元(RMB4,320,000,000)。</p>
<p>2.2 注册资本</p> <p>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万元</p>	<p>2.2 注册资本</p> <p>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万元</p>

(RMB1,690,000,000), 其中:

(a) 蔚来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

(b) 国泰君安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港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

(c) 省科投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

(d) 宁德时代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

(e) 天际资本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美元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其中 FutureX Innovation SPC 认缴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RMB133,333,333), 以美元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柒点捌玖(7.89%);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认缴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RMB66,666,667), 以美元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叁点玖肆(3.94%);

(f) 自明资本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壹点捌叁(11.83%);

(g) 港华综合认缴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捌点捌捌(8.88%);

(h) 山东威达认缴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捌点捌捌(8.88%);

(i) 三峡基金认缴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RMB1,440,000,000), 其中:

(a) 蔚来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

(b) 国泰君安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港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

(c) 省科投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

(d) 宁德时代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

(e) 天际资本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美元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其中 FutureX Innovation SPC 认缴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RMB133,333,333), 以美元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玖点贰伍玖叁(9.2593%);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认缴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RMB66,666,667), 以美元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肆点陆贰玖陆(4.6296%);

(f) 自明资本认缴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叁点捌捌捌玖(13.8889%);

(g) 山东威达认缴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点肆壹陆柒(10.4167%);

(h) 太平金融认缴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陆点贰伍零零(6.2500%)。

各方同意, 对天际资本而言, 其支付 A+轮增资协议

<p>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伍点玖贰(5.92%);</p> <p>(j) 太平金融认缴人民币玖仟万元(RMB90,000,00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百分之拾伍点叁肆(5.34%)。</p> <p>各方同意，对天际资本而言，其支付 A+轮增资协议项下增资款如涉及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实实际缴付武汉蔚能注册资本当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并汇入武汉蔚能。</p>	<p>项下增资款如涉及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实实际缴付武汉蔚能注册资本当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并汇入武汉蔚能。</p>
<p>6.2 股东会的权力</p> <p>对于下列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二分之一(1/2)以上(即五(5)名)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且第 (vii) 款、第 (ix) 款及第 (x) 款必须经代表 A 轮投资方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代表 A+轮投资方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形成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形成决议：</p> <p>(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ii)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iii)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iv)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v)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vi)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vii)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vii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ix)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x) 修改公司章程；</p> <p>(xi) 决定公司的红利分配；</p>	<p>6.2 股东会的权力</p> <p>对于下列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二分之一(1/2)以上(即四(4)名)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且第 (vii) 款、第 (ix) 款及第 (x) 款必须经代表 A 轮投资方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代表 A+轮投资方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形成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形成决议：</p> <p>(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ii)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iii)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iv)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v)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vi)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vii)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vii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ix)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x) 修改公司章程；</p> <p>(xi) 决定公司的红利分配；</p>

<p>(xii) 确定、调整激励对象人选名单及范围；批准、修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作出任何股权激励的授予。</p>	<p>(xii) 确定、调整激励对象人选名单及范围；批准、修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作出任何股权激励的授予。</p>
<p>7.2 董事会的组成</p> <p>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A 轮投资方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天际资本提名一(1)名董事，自明资本提名一(1)名董事，港华综合提名一(1)名董事，山东威达提名一(1)名董事。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成前述提名的候选人在股东会上当选为董事。</p>	<p>7.2 董事会的组成</p> <p>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A 轮投资方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天际资本提名一(1)名董事，自明资本提名一(1)名董事，山东威达提名一(1)名董事。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成前述提名的候选人在股东会上当选为董事。</p>
<p>7.4 董事会观察员</p> <p>武汉蔚能设二(2)名董事会观察员，由太平金融及三峡基金委派。太平金融及三峡基金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观察员，撤换由其委派的观察员的通知应自送达武汉蔚能后生效。董事会会议的各项通知应以同样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武汉蔚能所有董事会会议并查看董事会决议文件，但不享有投票权。</p>	<p>7.4 董事会观察员</p> <p>武汉蔚能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由太平金融委派。太平金融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观察员，撤换由其委派的观察员的通知应自送达公司后生效。董事会会议的各项通知应以同样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查看董事会决议文件，但不享有投票权。</p>
<p>7.5 董事会的权力</p> <p>对于下列涉及武汉蔚能的事项，应第(xviii)款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外，其他事项应经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即五(5)名)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并实施。如根据相关法律或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方同意，如公司后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各方有权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表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ii)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iii)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iv)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p>7.5 董事会的权力</p> <p>对于下列涉及武汉蔚能的事项，应第(xviii)款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外，其他事项应经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即四(4)名)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并实施。如根据相关法律或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方同意，如公司后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各方有权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表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ii)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iii)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iv)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p>(vii)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vii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ix)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xi) 修改以及批准采纳的重大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及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挑选并更换审计机构;</p> <p>(xii)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公司与合并报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非日常业务经营的合同;</p> <p>(xiii)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公司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开支或对外付款,包括建设项目、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等开支或对外付款;</p> <p>(xiv)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公司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处置;</p> <p>(xv)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交易;</p> <p>(xvi) 公司向合并报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或处理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资产或股权;</p> <p>(xvii)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p> <p>(xviii)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公</p>	<p>(vii)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vii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ix)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xi) 修改以及批准采纳的重大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及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挑选并更换审计机构;</p> <p>(xii)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公司与合并报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非日常业务经营的合同;</p> <p>(xiii)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公司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开支或对外付款,包括建设项目、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等开支或对外付款;</p> <p>(xiv)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公司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处置;</p> <p>(xv)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交易;</p> <p>(xvi) 公司向合并报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或处理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资产或股权;</p> <p>(xvii) 在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p>
---	---

<p>司发生任何对外借款以及相应的担保措施或公司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p>	<p>过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的借款以及相应的担保措施；</p> <p>(xviii) 公司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或借款；</p> <p>(xix)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p>
<p>9.1 监事的委派</p> <p>武汉蔚能应设二(2)名监事，由省科投和国泰君安各委派一(1)名。武汉蔚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任命方重新任命可以连任。</p>	<p>9.1 监事的选举</p> <p>武汉蔚能应设二(2)名监事，由省科投和国泰君安各提名一(1)名并由武汉蔚能股东会选举任命。武汉蔚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任命方重新任命可以连任。</p>
<p>11.6 利润分配</p> <p>武汉蔚能按照第 11.5 款规定进行利润留存后在满足下一年度企业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如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了利润分配的决议，武汉蔚能应当就剩余利润进行分配，且股东会决议的分配比例不低于武汉蔚能上一会计年度新增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伍拾(50%)，利润分配应根据每一方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虽有前述约定，武汉蔚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实际产生的全部累计利润由武汉蔚能向每一 A 轮投资方根据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武汉蔚能应在股东会决定分配利润后的一(1)个月内将所分配的利润汇入各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p>	<p>11.6 利润分配</p> <p>(a) 武汉蔚能按照第 11.5 款规定进行利润留存后在满足下一年度企业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如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了利润分配的决议，武汉蔚能应当就剩余利润进行分配，且股东会决议的分配比例不低于武汉蔚能上一会计年度新增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利润分配应根据每一方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p> <p>(b) 虽有前述约定，武汉蔚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实际产生的全部累计利润由武汉蔚能向每一 A 轮投资方按照下述公式进行分配：$P_0 = P_1 \times (A_0 \times N_0) / B$。其中 P_0 = 每一 A 轮投资方有权获得分配的利润，P_1 =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武汉蔚能已实际产生的全部累计利润，A_0 = 每一 A 轮投资方分别的实缴出资额，N_0 = 每一 A 轮投资方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B = 每一 A 轮投资方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与每一 A 轮投资方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的乘积之和。</p> <p>(c) 武汉蔚能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应按照第(a)款的原则，并根据下述公式进行分配：$P_2 = P_3 \times (A_1 \times N_1) / B_1$。其中 P_2 = 投资方有权获得分配的利润，P_3 =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根据第 (a)</p>

	<p>款的规定由股东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总额, A_1 =投资方分别的实缴出资金额, N_1 =投资方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之日至武汉蔚能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之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 B_1 =每一投资方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与每一投资方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之日至武汉蔚能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之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的乘积之和; 但如某一投资方分多次实缴出资, 则 $A_1 \times N_1$ 应基于每一笔出资的实缴日期分批次计算, 即 $A_1 \times N_1$ =该投资方每次实缴的出资金额与该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之日至武汉蔚能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之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的乘积加总之和, 在计算 B_1 时, 应以该投资方每次实缴的出资金额与该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之日至武汉蔚能股东会决定利润分配之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的乘积加总之和计算该名投资方在 B_1 中的加总金额。虽有本第(c)款的前述约定, 对于2020年11月30日前已实缴的出资, 其实缴起算日为2020年12月1日。</p>
--	---

三、上述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

1、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港华综合、三峡基金的退出不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 武汉蔚能仍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后武汉蔚能注册资本 10.4167% 的股份, 持股比例较小且不施加重大影响, 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该资产属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鉴于武汉蔚能成立时间较短, 且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认购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的修订, 系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后公司与蔚来、国泰君安、省科投、宁德时代、天际资本、自明资本、太平金融及武汉蔚能等各参与方友好协商的结果。除上述修订和补充外,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交易协议及合同核心条款、本次交易目的等交易核心内容保持不变, 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不会对《增资认购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的继续履行和武汉蔚能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
- 2、《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